

Nikon

保留备用

数码照相机

COOLPIX A1000

使用说明书

-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 为确保正确使用本照相机，请务必阅读“安全须知”（第vii页）。
- 本使用说明书内同时包含有附件的使用说明。

Sc

简介

首先阅读本节

感谢您购买尼康 COOLPIX A1000 数码照相机。

如需详细说明

除本文档外，参考手册（PDF格式）中含有如何使用本产品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网址从尼康网站的下载中心下载参考手册，并将其保存到您的智能设备或计算机中以供参考。

- 可以使用Adobe Acrobat Reader（可通过Adobe网站下载）或iBooks（一种iOS应用程序）查看参考手册。

如需在计算机或智能设备上查看图像

请使用以下软件或应用程序。

用于计算机的软件

请通过以下网址从尼康网站的下载中心下载软件。

- ViewNX-i：该软件可用于将图像和视频传送到计算机以进行查看和编辑。
- 捕影工匠：该软件可用于调整传送到计算机的图像并处理RAW图像。

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

- SnapBridge：建立无线连接时，本应用程序可用于将图像和视频传送到智能设备。有关如何下载应用程序及建立连接的信息，请参阅附带的“SnapBridge 连接指南”。

访问尼康网站的下载中心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请访问尼康网站下载尼康影像产品的说明书、计算机软件或固件。



COOLPIX A1000 设备型号：N1721

确认包装内物品

如果缺少任何物品，请与购买照相机的商店联系。



COOLPIX A1000
数码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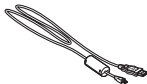
挂带



EN-EL12锂离子电
池组



EH-73PCH可充电
电源适配器



USB连接线
UC-E21

使用说明书
(本说明书)




SnapBridge 连接
指南

保修卡

注意：照相机不附送存储卡。

本说明书中使用的符号和惯例

• 符号

符号	说明
	该图标表示应在使用照相机前阅读的警告和信息。
	该图标表示应在使用照相机前阅读的注意事项和信息。
	该图标表示其他页面上有相关信息。

- 锂离子电池组是GB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定义名称。本资料也存在对锂离子电池组简称为“电池”的情形。
- SD、SDHC和SDXC存储卡在本说明书中统称为“存储卡”。
-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统称为“智能设备”。
- 购机时的设定称为“默认设定”。
- 照相机画面上显示的菜单项目名称以及计算机显示器上显示的按钮名称或信息以粗体表示。
- 在本说明书中，有时会将图像从画面显示范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显示屏幕指示。

信息和注意事项

终身学习

作为尼康关于最新产品支持和教育的“终身学习”保证的一部分，以下网站在线提供不断更新的信息：

- 中国大陆的用户：<http://www.nikon.com.cn/>
中国大陆地区用户可点击此处，登录尼康官方网站，点击“支持及下载”栏目下的“常见问题与解答”，获得问题回答（FAQ）和在线的技术支持；点击“如何购买”栏目下的“批发商”或“经销商”，可获得本地尼康批发商或经销商的联络信息。
- 美国的用户：<https://www.nikonusa.com/>
- 欧洲的用户：<https://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亚洲、大洋洲、中东及非洲的用户：
<http://www.nikon-asia.com/>
<http://www.nikon.com.cn/>

登录上述网站可实时了解最新的产品信息、小提示、常见问题回答（FAQ）以及有关数码成像与摄影的一般建议。其他信息则可从尼康当地经销商处获取。有关联络信息，请参见下列网址。

<https://imaging.nikon.com/>

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

尼康COOLPIX照相机具有复杂的电子电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专为本尼康数码照相机设计制造并验证合格的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包括充电器、电池、电源适配器以及USB连接线）才符合其电子电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电子配件会损坏照相机，不属于尼康保修范围。

使用第三方锂离子电池组（不带尼康全息防伪图）可能会干扰照相机的正常操作或导致电池过热、起火、裂开或漏液。

全息防伪图：此设计为尼康产品的防伪标志。



有关尼康品牌配件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当地的尼康授权经销商。

在拍摄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场合进行拍摄（例如，在婚礼上或携带照相机旅行等）之前，请试拍一张测试照片以确认照相机功能是否正常。如果因照相机故障致使影像记录不能保存或不能转存至电脑的，我们建议您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机，并进行修理。尼康公司无法补救因产品故障而错过的影像记录。

关于说明书



- 未经尼康事先书面许可，对本产品所附说明书之任何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形式进行复制、传播、转录或存储在检索系统内，或者翻译成其他语言。
- 本说明书中所示画面内容和照相机的图解可能与实际产品所显示的有所不同。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随时变更这些说明书中所述软件及硬件规格的权利。
-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确保这些说明书中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致电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关于遵守著作权法的声明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权利人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通过本照相机制作的具有著作权的照片或影音作品。将照片或影音作品仅作个人用途时可以例外，但对于展览或现场表演的照片或影音作品，则即使是个人使用也有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废弃数据存储设备

请注意，删除图像或格式化存储卡或照相机内存等数据存储设备并不能彻底删除原始图像数据。有时可以用市售软件对从丢弃的存储设备中删除的文件进行恢复，从而可能会导致对私人图像数据的恶意使用。确保此类数据的保密性是用户的责任。

在丢弃数据存储设备或将所有权转移给他人前，请务必使用设定菜单（31）中的**全部重设**重设所有照相机设定。重设后，请用商业删除软件删除设备中的所有数据，或者使用设定菜单（31）中的**格式化内存**或**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设备，然后用不含私人信息的图像（例如，天空图像）将其填满。对存储卡进行物理毁坏时，注意不要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一致性标记

按照以下步骤显示照相机符合的一些一致性标记。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一致性标记 →  按钮

安全须知

为预防对您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安全须知”，并以正确的方法使用。


请在阅读之后妥善保管本说明书，以便随时查阅。


 **危险** 表示“极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警告**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注意**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负轻伤或财产损失的内容”。


本节使用以下图示和符号对必须遵守的内容作以分类。


 表示不允许进行的行为。

 表示必须进行的行为。

警告

 **禁止** 切勿在行走或驾驶时操作。
否则将导致事故或受伤。

 **禁止拆解**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当产品由于跌落等原因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时，切勿触碰外露部分。
否则将导致触电或受伤。

 **执行**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时，请立刻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起火或烫伤。

 **禁止** 切勿使产品被水淋湿。切勿用湿手触碰产品。
切勿用湿手插拔电源插头。
否则将导致触电或起火。



禁止 切勿长时间直接接触接通电源的产品。
否则将导致低温烫伤。



禁止 切勿在有可能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
若有丙烷气、汽油、可燃性喷雾剂等易燃性
气体、粉尘的场所使用产品，将导致爆炸或火
灾。



禁止 切勿使用闪光灯朝驾驶员闪光。
否则将有可能诱发事故。



禁止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若误吞细小部件，
将会对身体造成伤害。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
即接受医生诊疗。



禁止 切勿将挂带等缠绕在颈部。
否则将会造成事故。



切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充电器、电源适配器
以及USB连接线。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
电源适配器以及USB连接线时，请注意以下事
项。

- 禁止**
- 切勿损坏、加工电线或连接线。切勿将重
物压在电线或连接线上，也勿加热、用力
拉拽或扭曲电线、连接线。
 - 切勿连接到用于海外旅行的电子式变压器
（旅行转换器）或直交流逆变器电源进行
使用。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触电。



禁止 若在充电或使用电源适配器时发生雷鸣，切勿
触碰电源插头。
否则将导致触电。



**禁止
触碰** 在高温环境或低温环境中，切勿直接接触产
品。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烫伤或冻伤。

注意



禁止

切勿将镜头对着太阳或强光。

否则将有可能聚光，使内部零件破损或导致起火。进行背光拍摄时，请使太阳充分偏离视角。



执行

在禁止使用本设备的场所，请关闭电源。在禁止使用无线通信的场所，请关闭无线通信功能。

在医疗机构或飞机中，本设备发出的电磁波可能会干扰周围的设备。



执行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本产品，请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禁止触碰

切勿触碰镜头等的活动部位。

否则将导致受伤。



禁止触碰

切勿将闪光灯紧贴着人体或物体进行闪光。

否则将导致烫伤或起火。



禁止

切勿放置于夏天封闭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等高温环境中。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禁止

切勿移动安装有照相机的三脚架。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



电池的危險注意事項

切勿错误使用电池。

使用时若不遵守注意事项，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禁止

- 切勿使用专用可充电电池以外的可充电电池。
-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对其进行加热。
- 切勿拆解电池。
- 切勿将电池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接触而导致短路。
- 切勿对电池或其所在的照相机施以强烈撞击或投掷电池、照相机。



执行

请按指定的方法进行充电。

否则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电池漏液进入眼内时，请立即用清水冲洗，并接受医生诊疗。

若置之不理，将会对眼睛造成伤害。



电池的警告注意事项



禁止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电池。

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



禁止

切勿将电池浸入水中，或者使其被雨水淋湿。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故障。若电池被弄湿，请用干毛巾等彻底擦干。



禁止

若发现电池变色、变形或其他异常，切勿使用。若EN-EL12可充电电池超过规定的时间长度仍未完成充电，则务必中止充电。

使用时若不遵守注意事项，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废旧电池请务必使用绝缘胶带等将电极部分绝缘。

电极与其他金属接触会导致电池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若电池漏液接触到皮肤或衣服，请立即用清水冲洗。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皮肤发炎等症状。

注意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标志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 铬 (Cr (VI))	多溴 联苯 (PBB)	多溴 二苯 醚 (PBDE)
10	外壳	○	○	○	○	○	○
	被覆	○	○	○	○	○	○
	机械元件	×	○	○	○	○	○
	光学元件	○	○	○	○	○	○
	电子元件	×	○	○	○	○	○
5	锂离子电池组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11364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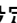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

但是，以现有的技术条件要使照相机相关产品完全不含有上述有害物质极为困难，并且上述产品都包含在《关于电气电子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使用限制指令2011/65/EU》的豁免范围之内。

目录

简介.....	ii
首先阅读本节	ii
如需详细说明.....	ii
如需在计算机或智能设备上查看图像.....	ii
访问尼康网站的下载中心.....	ii
确认包装内物品.....	iii
本说明书中使用的符号和惯例.....	iv
信息和注意事项.....	v
安全须知	vii
注意	xi
<hr/>	
照相机部件	1
照相机机身.....	1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2
操作触摸屏.....	6
<hr/>	
入门指南	7
如何安装挂带.....	7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8
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8
给电池充电.....	9
更改显示屏的角度.....	11
照相机设定.....	12

基本拍摄和播放操作.....	14
拍摄图像.....	14
使用闪光灯.....	16
录制视频.....	17
触控拍摄.....	17
在显示屏与取景器之间切换.....	17
播放图像.....	18
删除图像.....	19
拍摄功能.....	20
选择拍摄模式.....	20
P、S、A 和 M 模式（设定拍摄曝光）.....	21
设定曝光的小提示.....	22
使用多重选择器设定拍摄功能（  /  /  /  ）.....	24
对焦模式.....	25
使用手动对焦.....	26
默认设定（闪光模式、自拍和对焦模式）.....	29
使用菜单.....	31
菜单操作.....	31
图像选择画面.....	33
菜单列表.....	34
拍摄菜单.....	34
视频菜单.....	35
播放菜单.....	35
网络菜单.....	36
设定菜单.....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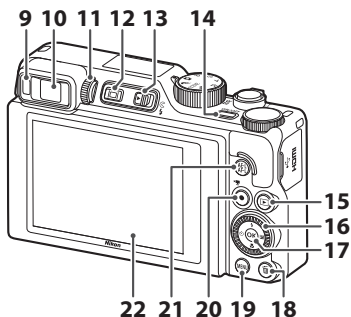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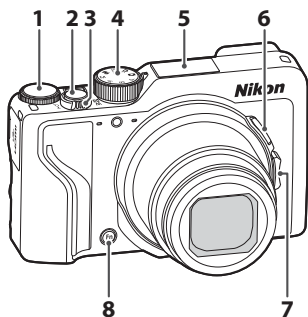
技术注释	38
关于无线通信功能的注意事项	39
产品保养	41
照相机	41
电池	42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43
清洁和存放	44
清洁	44
存放	44
故障排除	45
技术规格	46
可以使用的存储卡	51
索引	53

关于更详细的说明，请下载本产品的“参考手册”（PDF格式），查阅相关内容。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照相机部件

照相机机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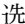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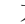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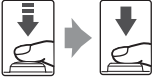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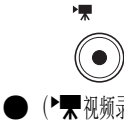

- 1 指令拨盘
- 2 快门释放按钮
- 3 变焦控制
- 4 模式拨盘
- 5 闪光灯
- 6  (快速回位变焦) 按钮
- 7 侧变焦控制
- 8 Fn (功能) 按钮
- 9 眼感应
- 10 电子取景器
- 11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 12  (显示屏) 按钮






- 13  (闪光灯弹出) 控制
- 14 电源开关/电源指示灯
(充电指示灯)
- 15  (播放) 按钮
- 16 旋转式多重选择器
(多重选择器) *
- 17  (应用选择) 按钮
- 18  (删除) 按钮
- 19 MENU (菜单) 按钮
- 20  (视频录制) 按钮
- 21  (AE-L/AF-L) 按钮
- 22 显示屏







* 在本说明书中，在多重选择器上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分别表示为 ▲、▼、◀ 或 ▶。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p>模式拨盘</p>	用于拍摄	选择拍摄模式（  20）。
 <p>变焦控制</p>	用于拍摄	朝 T （  ）（远摄）方向移动可以放大到更靠近拍摄对象；朝 W （  ）（广角）方向移动可以缩小并查看更大的区域。
	用于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朝T（）方向移动可以放大图像；朝W（）方向移动可以以缩略图或日历的形式显示图像。 调整视频播放的音量。
 <p>（快速回位） 变焦按钮</p>	用于拍摄	使视角暂时变宽。
 <p>侧变焦控制</p>	用于拍摄	使用在 指定侧变焦控制 中指定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焦（默认设定）：朝T（远摄）方向移动可以放大到更靠近拍摄对象；朝W（广角）方向移动可以缩小并查看更大的区域。 手动对焦：当对焦模式设定为MF（手动对焦）时，调整对焦。 设定f值、ISO感光度、曝光补偿或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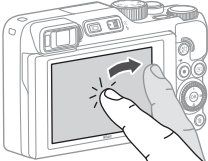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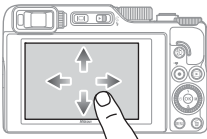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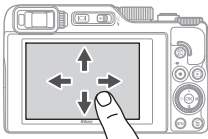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p>快门释放按钮</p>	用于拍摄	半按按钮时：设定对焦和曝光。 完全按下按钮时：释放快门。
	用于播放	返回拍摄模式。
 <p>● (▶ 视频录制) 按钮</p>	用于拍摄	开始和停止视频录制。
	用于播放	返回拍摄模式。
 <p>多重选择器</p>	用于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显示拍摄画面时： 通过按下列按钮显示相应设定画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 (▲)：⚡ (闪光模式) - 左 (◀)：🕒 (自拍) - 下 (▼)：🌿 (对焦模式) - 右 (▶)：☒ (曝光补偿/亮度、鲜艳度、色相、动态 D-Lighting) 当拍摄模式为 P (📖21) 时：旋转多重选择器以设定柔性程序。 当拍摄模式为 S (📖21) 时：旋转多重选择器以设定快门速度。 当拍摄模式为 A 或 M 时：旋转多重选择器以设定 f 值。
	用于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显示播放画面时：使用上 (▲)、左 (◀)、下 (▼)、右 (▶) 按钮，或者通过旋转多重选择器更改所显示的图像。 当显示放大的图像时：移动显示区域。
	用于设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 或通过旋转多重选择器选择项目，然后按 OK 按钮应用选择。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p>Ⓞ (应用选择) 按钮</p>	用于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全屏播放模式显示连拍组中的各个图像 (📖19)。 滚动使用简易全景拍摄的图像。 播放视频。 从缩略图播放或放大图像显示切换到全屏播放。
 <p>指令拨盘</p>	用于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拍摄模式为 P (📖21) 时：设定柔性程序。 当拍摄模式为 S 或 M (📖21) 时：设定快门速度。 当拍摄模式为 A (📖21) 时：设定 f 值。
	用于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显示播放画面时：更改显示的图像。 当显示放大的图像时：更改放大倍率。
 <p>MENU (菜单) 按钮</p>	用于拍摄/播放	显示或关闭菜单 (📖31)。
 <p>Fn (功能) 按钮</p>	用于拍摄	当拍摄模式为 P 、 S 、 A 或 M 时：显示或关闭 连拍 或 照片减震 等设定菜单。
 <p>AE-L (AE-L/AF-L) 按钮</p>	用于拍摄	根据 AE/AF锁定按钮 设定固定曝光和/或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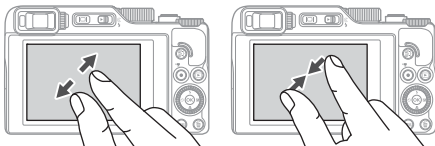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显示屏) 按钮	用于拍摄/播放	在显示屏与取景器之间切换 (📖17)。
  (播放) 按钮	用于拍摄	播放图像 (📖18)。
  (删除) 按钮	用于拍摄	删除保存的最后一张图像 (📖19)。
	用于播放	删除图像 (📖19)。

操作触摸屏

本照相机的显示屏为触摸屏，可使用手指进行触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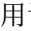
轻触	轻拨	滑动
 <p>轻点触摸屏。</p>	 <p>在触摸屏上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轻轻移动手指。</p>	 <p>点按触摸屏并向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移动手指，然后松开手指。</p>

展开/合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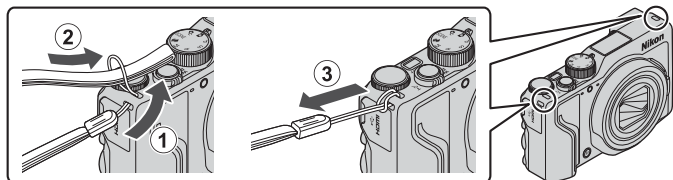
用两根手指点按触摸屏，然后将手指向外分开或向内捏合。

启用或禁用触控操作

您可以使用设定菜单（31）中的**触摸屏控制**启用或禁用触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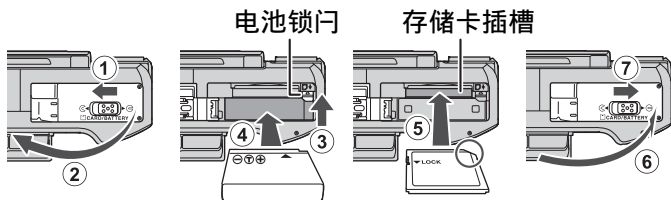
入门指南

如何安装挂带



- 可以将挂带系到照相机机身左右任一侧的挂带孔上。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 让电池的正负极端子的方向正确，移动橙色电池锁闩（③），然后完全插入电池（④）。
- 向内滑动存储卡，直至发出咔嗒声示意到位为止（⑤）。
- 注意不要上下或前后颠倒插入电池或存储卡，否则可能会造成故障。
- 如果存储卡的写保护开关被锁定，则无法拍摄、删除图像或格式化存储卡。
- 可以将图像和视频等照相机数据保存到存储卡或内存中。若要使用照相机内存，请取出存储卡。

☑ 格式化存储卡

将在其他设备中使用过的存储卡首次插入本照相机时，请务必使用本照相机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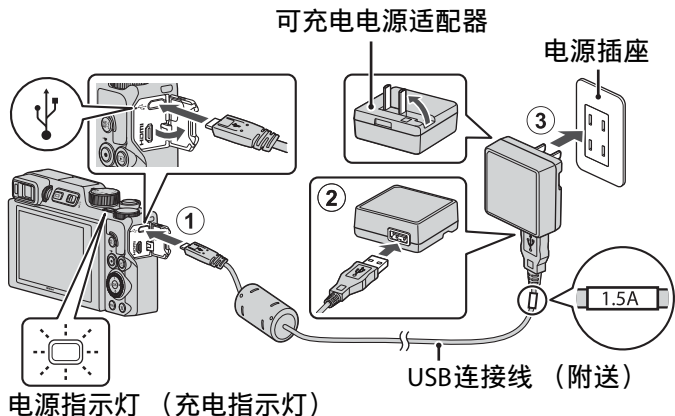
- **请注意，格式化存储卡将会永久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图像和其他数据。**格式化存储卡以前，请务必对想要保留的图像进行备份。
- 将存储卡插入照相机，按MENU按钮，然后在设定菜单（31）中选择**格式化存储卡**。

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请关闭照相机，确保电源指示灯已经熄灭并且画面已经关闭，然后再打开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

- 移动电池锁闩让电池弹出。
- 将存储卡轻轻按入照相机让存储卡部分弹出。
- 刚用完照相机后，照相机、电池和存储卡可能会变热，处理时要小心。

给电池充电



- 如图所示，如果已插入了电池，将照相机连接到电源插座时充电便会开始。电池正在充电时，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缓慢闪烁。
- 充电完成时，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会熄灭。从电源插座拔出可充电电源适配器，然后断开USB连接线的连接。给一块电量完全耗尽的电池充电大约需要2小时30分钟。
- 当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快速闪烁时，无法给电池充电，可能的原因如下。
 - 环境温度不适合充电。
 - USB连接线或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未正确连接。
 - 电池已损坏。

✔ 关于USB连接线的注意事项

- 切勿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如果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可能会导致过热、火灾或触电。
- 请查看插头的形状和方向，平直插入或拔出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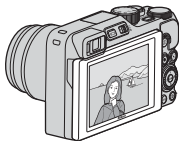
☑ 关于给电池充电的注意事项

- 可以在给电池充电时操作照相机，但是充电时间将会延长。操作照相机时，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会熄灭。
 - 电池正在充电时无法录制视频。
- 绝对不可使用EH-73PCH可充电电源适配器以外的其他品牌或型号电源适配器，另外也切勿使用市售的USB电源适配器或手机充电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过热或损坏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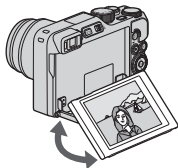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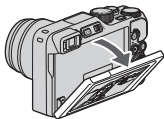
更改显示屏的角度

可以调整显示屏的方向和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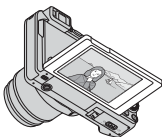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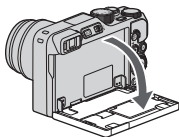
普通拍摄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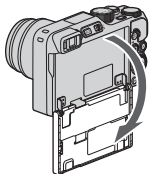
在较低的位置拍摄时



在较高的位置拍摄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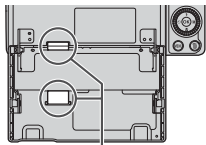


进行人像自拍时



✓ 关于显示屏的注意事项

- 当移动显示屏时，切勿过于用力，而应该在显示屏的可调整范围内缓慢移动，以免造成损坏。
- 切勿触摸显示屏的后侧。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产品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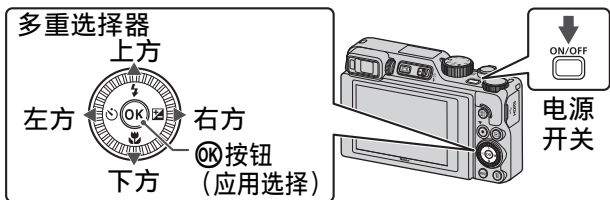
请特别注意，不要触碰这些区域。

照相机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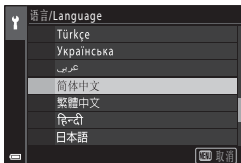
首次开启照相机时，会显示用于设定显示语言和照相机的画面。

1 开启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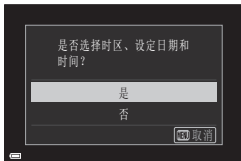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并调整设定。



- 将显示语言选择画面。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一种语言，然后按OK按钮确定选择。显示的语言因国家或地区而异。



2 选择是，然后按OK按钮。



3 加亮显示您的居住地时区，然后按 \odot 按钮。

- 按 \blacktriangle 可设定夏令时。启用夏令时后，时间会提前一小时，同时将显示 \odot 。按 \blacktriangledown 将其关闭时，时间会回拨一个小时。



4 按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选择日期格式，然后按 \odot 按钮。

5 输入照相机时钟的当前日期和时间，然后按 \odo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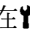
- 按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加亮显示项目，然后按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进行更改。
- 选择分钟字段，然后按 \odot 按钮确认设定。



6 出现提示时，选择是并按 \odot 按钮。

- 设定完成后，照相机切换到拍摄画面。

设定语言

可以在 \mathcal{Y} 设定菜单（31）的**语言/Language**中随时设定语言。



更改时区和日期设定

可以在 \mathcal{Y} 设定菜单的**时区和日期**中进行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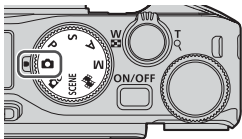
在**时区**中，当启用夏令时时，时间将提前一个小时，而关闭夏令时时，时间则会回拨一个小时。

基本拍摄和播放操作

拍摄图像


此处以 （自动）模式为例进行说明。使用 （自动）模式可以在多种拍摄环境下进行一般拍摄。

1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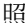


- 电池电量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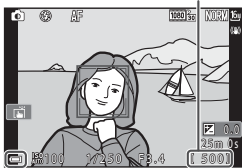
：电池电量充足。

：电池电量不足。

- 剩余可拍摄张数

照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时会显示 ，并且图像将保存到内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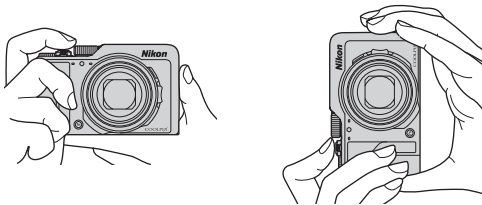
剩余可拍摄张数




电池电量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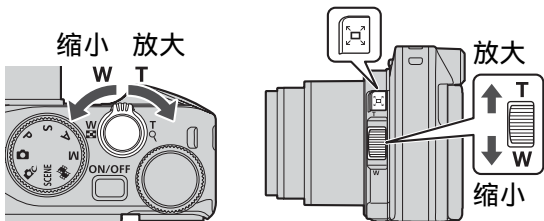
2 平稳握住照相机。

- 请让手指和其他物体远离镜头、闪光灯、AF辅助照明器、眼感应、麦克风和扬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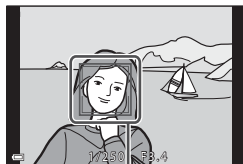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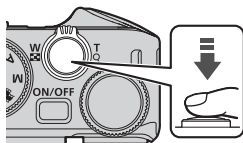
3 进行构图。

- 移动变焦控制或侧变焦控制，改变变焦镜头的位置。
- 如果在远摄位置使用镜头拍摄时看不到拍摄对象，请按 （快速回位变焦）按钮使可视区域暂时变宽，以便更轻松地对拍摄对象构图。



4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是指按下按钮并在感觉到有轻微的阻力时停止。
- 当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将以绿色显示。
- 使用数字变焦时，照相机将对焦于画面中央，并且不显示对焦区域。
- 如果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闪烁，表示照相机无法对焦。请改变构图，然后再次尝试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对焦区域

5 不要移开手指，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 关于保存图像或视频的注意事项

正在保存图像或视频时，剩余可拍摄张数指示或剩余录制时间指示会闪烁。指示闪烁时，**请勿打开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或者取出电池或存储卡**。否则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者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 自动关闭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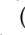

- 当约一分钟未执行任何操作时，屏幕会关闭，照相机进入待机模式，然后电源指示灯会闪烁。照相机处于待机模式约3分钟后将关闭。
- 要在照相机处于待机模式时重新开启屏幕，请按电源开关或快门释放按钮，或执行其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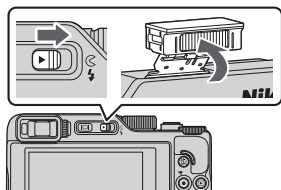
✍ 使用三脚架时

- 在以下情况下，建议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
 - 当光线较暗并且闪光模式设定为 （关闭）时拍摄
 - 当变焦到远摄位置时
- 当在拍摄期间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将设定菜单（31）中的**照片减震**设定为**关闭**，以防此功能造成错误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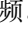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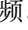
使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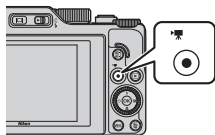
在需要闪光灯的情况下，例如在黑暗环境下或拍摄对象背光时，移动  （闪光灯弹出）控制升起闪光灯。

- 当显示拍摄画面时，可以按多重选择器   设定闪光模式。若要将闪光灯设定为总是闪光，选择 （补充闪光）。
- 不使用闪光灯时，轻轻将其推下，直至发出咔嗒声示意到位。




录制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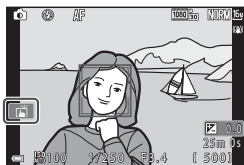
显示拍摄画面，然后按 （ 视频录制）按钮开始录制视频。再次按 （）按钮结束录制。



触控拍摄


您可以通过轻触拍摄画面上的触控拍摄图标来切换触控拍摄功能。

- 在  触控快门的默认设定下，当轻触画面上的拍摄对象时快门便会释放，无需使用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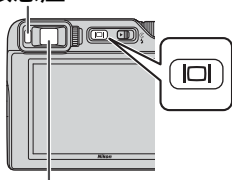


在显示屏与取景器之间切换

建议在很难看清显示屏的明亮环境中（如室外的阳光下）使用取景器进行拍摄。

- 当您脸部靠近取景器时，眼感应会作出反应，取景器开启，显示屏关闭（默认设定）。
- 也可以按 （显示屏）按钮在显示屏和取景器之间切换显示。

眼感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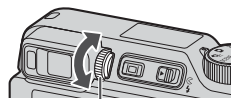


取景器

取景器的屈光度调节

如果无法看清取景器中的显示内容，请在通过取景器查看的同时，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进行调整。

- 注意不要让指尖或指甲刮擦到您的眼睛。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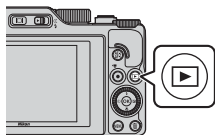
关于检查和调整图像颜色的注意事项

请使用照相机背面的显示屏，因为显示屏的色彩还原能力比取景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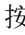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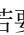

播放图像

1 按 （播放）按钮进入播放模式。

- 如果在照相机关闭时按住  按钮，照相机将以播放模式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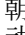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要显示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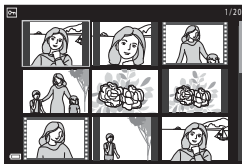
- 按住     可快速滚动图像。
- 也可以通过旋转多重选择器或指令拨盘选择图像。
- 要播放录制的视频，请按  按钮。
- 若要返回拍摄模式，请按  按钮或快门释放按钮。
-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朝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可以放大图像。

显示前一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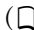


显示后一张图像


-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朝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可以切换到缩略图播放模式，并在画面上显示多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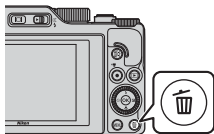





播放画面的触摸屏操作

您可以使用触摸屏操作播放画面（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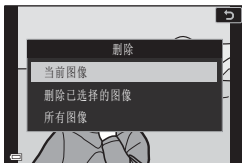
删除图像

- 1 在播放模式中，按 （删除）按钮删除当前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   选择所需删除方法，然后按  按钮。

- 若要不删除并退出，请按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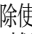


- 3 选择是，然后按  按钮。




- 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



关于删除同时以RAW和JPEG保存的图像的注意事项

使用本照相机删除使用**图像品质**（ 34）设定中的**RAW + Fine**或**RAW + Normal**拍摄的图像时，同时保存的RAW和JPEG图像均会被删除。无法单独删除其中一种格式。

删除连续拍摄的图像（连拍组）

- 连续拍摄的图像或者使用自拍拼图功能拍摄的图像会被保存为连拍组，并且在播放模式下仅显示该连拍组中的一张图像（关键照片）（默认设定）。
- 如果在显示连拍组的关键照片时按  按钮，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将被删除。
- 若要删除连拍组中的单张图像，请按  按钮逐张显示图像，然后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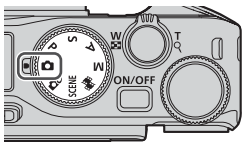
在拍摄模式中删除拍摄的图像

使用拍摄模式时，按  按钮可删除保存的最后一张图像。

拍摄功能

选择拍摄模式

可以旋转模式拨盘，将所需的拍摄模式与照相机机身上的指示标记对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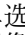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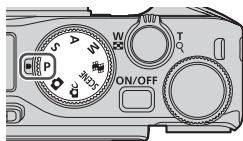
- **📷 (自动) 模式**
选择此模式可以在多种拍摄环境下进行一般拍摄。
- **📷 (创意) 模式**
在拍摄期间为图像应用效果。
- **SCENE (场景) 模式**
您可以按MENU按钮并选择所需的场景模式，以便使用适合当前环境的设置进行拍摄。
选择**场景自动选择器**（默认设定）时，在您构图时照相机机会识别拍摄环境，这样便能根据具体环境拍摄照片。
- **📹 (视频短片展示) 模式**
照相机通过录制并自动合并多条长度为数秒钟的视频片段来创建长达30秒的视频短片（ $\frac{1080}{30}$ **1080/30p** 或 $\frac{1080}{25}$ **1080/25p**）。
- **P、S、A和M模式**
选择这些模式可以对快门速度和f值进行更细微的控制。



🔍 帮助显示

切换拍摄模式或显示设定画面时，显示功能的说明。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快速切换为拍摄模式。可以使用设定菜单的**显示屏设定**（📖37）中的**帮助显示**来显示或隐藏说明。

P、S、A和M模式（设定拍摄曝光）


在P、S、A和M模式中，可以根据拍摄环境设定曝光（快门速度和f值的组合）。此外，通过设定拍摄菜单选项（31）还可以实现拍摄图像时的高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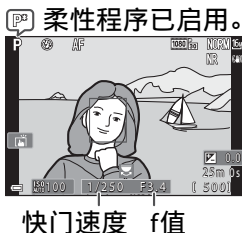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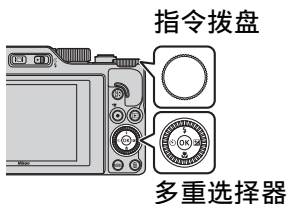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说明
P 程序自动	可以让照相机调整快门速度和f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通过旋转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更改快门速度和f值组合（柔性程序）。当启用柔性程序时，画面左上方会显示 （柔性程序标记）。• 若要取消柔性程序，朝设定时的相反方向旋转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直到  不再显示，然后更改拍摄模式，或关闭照相机。
S 快门优先自动	旋转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设定快门速度。 ¹ 照相机自动确定f值。
A 光圈优先自动	旋转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设定f值。 ² 照相机自动确定快门速度。
M 手动 ³	设定快门速度和f值。旋转指令拨盘设定快门速度。 ¹ 旋转多重选择器设定f值。 ²

¹ 您也可以通过轻触拍摄画面上的快门速度指示来设定此功能。

² 您也可以通过轻触拍摄画面上的f值指示来设定此功能。

³ 可以使用设定菜单（31）中的**切换 Av/Tv 选择**更改曝光设定控制部件的配置。



设定曝光的小提示

即使曝光相同，根据不同的快门速度和f值的组合，拍摄对象中的动态感和背景散焦量也会有所不同。

快门速度的效果

使用高速快门可以让快速移动的拍摄对象呈静态显示而使用低速快门则可强调正在移动的拍摄对象的运动。



快速
1/1000秒



慢速
1/30秒

f值的效果

可以使拍摄对象以及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对焦，或故意使拍摄对象的背景模糊。



小f值（大光圈）
f/3.4



大f值（小光圈）
f/8

快门速度与f值

- 对快门速度的控制范围因变焦位置、f值或ISO感光度设定而异。
- 本照相机的f值也根据变焦位置而改变。
- 在设定了曝光后进行变焦时，曝光组合或f值可能会改变。
- 当使用大光圈（小f值）时，可以使更多的光线进入照相机，而小光圈（大f值）则反之。最小的f值代表最大光圈，而最大f值则代表最小光圈。

✔ 关于设定曝光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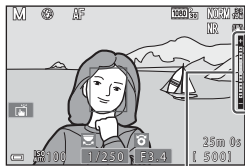
拍摄对象太暗或太亮时，可能无法获得适当的曝光。在此类情况下，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快门速度指示或f值指示会闪烁（在P、S和A模式下），或者曝光指示会以红色显示（在M模式下）。更改快门速度设定或f值。

✔ 在视频录制期间设定曝光

以P、S、A或M模式录制视频时，不会应用快门速度和f值设定。


曝光指示（在M模式下时）

调整后的曝光值与照相机测量的最佳曝光值间的偏差度会在画面上的曝光指示中显示。曝光指示中的偏差度以EV表示（-2到+2 EV，增量为1/3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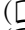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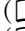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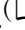



曝光指示


✔ 关于ISO感光度的注意事项

当ISO感光度（34）设定为**自动**（默认设定）或**自动感光度范围限定**时，ISO感光度在M模式下固定为ISO 100。

P、S、A和M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闪光模式（24）
- 自拍（24）
- 对焦模式（24）
- 创意滑块（24）
- 拍摄菜单（31）
- 可以使用Fn（功能）按钮设定的功能（32）

对焦区域

自动对焦的对焦区域因拍摄菜单中的**AF区域模式**（34）的设定而异。当设定为**目标搜索AF**（默认设定）时，照相机侦测主要拍摄对象并对其进行对焦。如果侦测到人脸，照相机自动优先对其进行对焦。

使用多重选择器设定拍摄功能 (⚡/⌚/🌸/📷)

显示拍摄画面时，可以按多重选择器▲ (⚡) ◀ (⌚)
▼ (🌸) ▶ (📷) 设定以下功能。



• ⚡ 闪光模式

升起闪光灯后，可以根据拍摄环境设定闪光模式。选择⚡ (补充闪光) 或⚡ (标准闪光) 时，闪光灯始终会闪光。

• ⌚ 自拍/人像自拍定时器

照相机在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之后的设定秒数后释放快门。

• 🌸 对焦模式

根据离拍摄对象的距离，可以设定AF (自动对焦) 或🌸 (微距特写)。当拍摄模式为P、S、A或M，或者当场景模式为**运动**或**烟花表演**时，也可以设定MF (手动对焦)。

• 📷 创意滑块/曝光补偿

- **创意滑块**：当拍摄模式设定为P、S、A或M模式时，可以调整亮度 (曝光补偿)、鲜艳度、色相和动态D-Lighting。
- **曝光补偿**：将拍摄模式设定为P、S、A或M之外的其他模式时，可以调整亮度 (曝光补偿)。

可以设定的功能会因拍摄模式而异。

对焦模式

可以选择适合拍摄距离的对焦模式。

1 按多重选择器▼ (📷)。



2 选择所需的对焦模式 (📖25)，然后按OK按钮。

- 如果未按OK按钮应用设定，则会取消选择。



可用的对焦模式

AF 自动对焦

当拍摄对象距离镜头50 cm或更远时，或当处在最大远摄变焦位置且拍摄对象距离镜头2.0 m或更远时，请使用此功能。

📷 微距特写


拍摄特写图像时设定。

当将变焦倍率设定在📷和变焦指示呈绿色显示的位置时，照相机可以对与镜头间的最近距离约为10 cm的拍摄对象进行对焦。当变焦所处位置比显示📷处拥有更宽的视角时，照相机可以对与镜头间的最近距离约为1 cm的拍摄对象进行对焦。在最大远摄变焦位置，照相机可以对距离镜头近至约2.0 m处的拍摄对象进行对焦。

MF 手动对焦

照相机可以对距离镜头约1 cm到无穷远 (∞) 的任何拍摄对象进行对焦调整 (📖26)。照相机可以对焦的最近距离随变焦位置而异。

对焦模式设定


- 对于某些拍摄模式，此设定可能无法使用（29）。
- 对于P、S、A和M拍摄模式，即使在照相机关闭后，该设定仍会保存在照相机内存中。

使用手动对焦

可在以下拍摄模式中使用。

- P、S、A和M模式
- 运动或烟花表演场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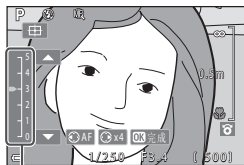
1 按多重选择器▼

，选择MF（手动对焦），然后按OK按钮。



2 在查看放大视图的同时，使用多重选择器调整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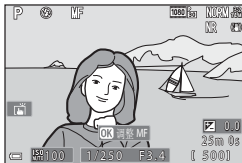
- 显示图像中央区域的放大视图。按▶在2倍、4倍和1倍之间切换视图。
- 顺时针旋转多重选择器，对焦于近处的拍摄对象，或逆时针旋转，对焦于远处的拍摄对象。慢慢旋转多重选择器可以更细微地调整对焦。还可以通过旋转指令拨盘调整对焦。
- 当按下◀时，照相机使用自动对焦，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可以在照相机使用自动对焦对焦后操作手动对焦。
- 通过以白色加亮显示清晰对焦的区域（轮廓增强）（27）以辅助对焦。按▲▼调整轮廓增强级别。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确认照片的构图。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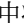
轮廓增强级别

3 按 OK 按钮。



- 设定的对焦已锁定。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
- 若要重新调节对焦，按 OK 按钮以显示步骤2中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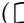
MF（手动对焦）

- 在步骤2中，画面右边标尺上的数字表示当标尺位于中央附近时，镜头与清晰对焦的拍摄对象之间的大致距离。
- 照相机可以对焦的最近距离随变焦位置而异。在最大广角变焦位置，照相机可以对距离镜头近至约1 cm处的拍摄对象进行对焦。在最大远摄变焦位置，照相机可以对距离镜头近至约2.0 m处的拍摄对象进行对焦。
- 拍摄对象可以清晰对焦的实际范围随f值和变焦位置而异。要查看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请在拍摄后确认图像。
- 在设定菜单中将**指定侧变焦控制**（37）设定为**手动对焦**，在步骤2中就可以使用侧变焦控制来代替多重选择器进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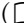
在视频录制期间进行手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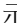
如果将对焦模式设定为MF并按（ 视频录制）按钮，则可以在录制视频时使用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进行对焦。

轮廓增强


- 通过调整轮廓增强级别，可以更改变被看作是清晰对焦的对比度级别范围。对于高对比度的拍摄对象，设为较低的级别会比较有效，对于低对比度的拍摄对象，则设为较高的级别比较有效。
- 轮廓增强会以白色加亮显示图像的高对比度区域。在某些拍摄环境下，加亮显示可能无法正常工作，或者可能会加亮显示未清晰对焦的区域。
- 可以使用设定菜单中的**MF峰值对焦辅助**（37）关闭轮廓增强视图。
- 将视频菜单中的**视频选项**（35）设定为HS快动作视频选项时，无法在录制视频时显示轮廓增强。

手动对焦拍摄画面的触摸屏操作

您可以使用触摸屏操作显示屏（6）。

- 在显示放大图像时，使用展开/合拢手势可更改放大倍率。
- 在显示放大图像时，使用滑动手势可查看图像的不同区域。轻触时，显示区域会返回画面的中央。











使用ML-L7遥控器（另购）进行对焦

- 使用手动对焦时，可以按下遥控器上的多重选择器▲▼以使用遥控器调整对焦。
- 如果按遥控器上的按钮，可以将照相机锁定为设定对焦。

默认设定（闪光模式、自拍和对焦模式）

下表说明各种拍摄模式中的默认设定。



	闪光模式 (📖24)	自拍 (📖24)	对焦模式 (📖24)
(自动)	⚡AUTO	OFF	AF ¹
(创意模式)	⚡AUTO	OFF	AF ¹
SCENE (场景模式)			
(场景自动选择器)	⚡AUTO ²	OFF	AF ³
(人像)	⚡👁️	OFF	AF ³
(风景)	🌄 ³	OFF ⁴	AF ³
(定时视频)	🕒 ³	OFF	AF ³
(运动)	🏃 ³	OFF ³	AF ⁵
(夜间人像)	⚡👁️ ³	OFF	AF ³
(宴会/室内)	⚡👁️ ⁶	OFF	AF ³
(海滩)	⚡AUTO	OFF	AF ¹
(雪景)	⚡AUTO	OFF	AF ¹
(夕阳)	🌄 ³	OFF	AF ³
(黄昏/黎明)	🌄 ³	OFF ⁴	AF ³
(夜景)	🌄 ³	OFF ⁴	AF ³
(近摄)	⚡AUTO	OFF	🌸 ³
(食物)	🌄 ³	OFF	🌸 ³
(烟花表演)	🌄 ³	OFF ³	MF ³
(逆光)	⚡/🌄 ⁷	OFF	AF ³
(简易全景)	🌄 ³	OFF ³	AF ³
(宠物像)	🌄 ³	⁸	AF ¹
SOFT (柔和)	⚡AUTO	OFF	AF ¹
(可选颜色)	⚡AUTO	OFF	AF ¹
(多重曝光亮化)	🌄 ³	🕒3s	AF ³
(智能人像)	⚡AUTO ⁹	OFF ¹⁰	AF ³
(视频短片展示)	🌄 ³	OFF	AF ¹
P、S、A和M	⚡	OFF	AF

- 1 无法选择 **MF**（手动对焦）。
- 2 照相机自动选择适合所选拍摄环境的闪光模式。可以手动选择 （关闭）。
- 3 无法改变。
- 4 无法使用 **95s 人像自拍定时器**。
- 5 可以选择 **AF**（自动对焦）或 **MF**（手动对焦）。
- 6 可能会切换到慢同步带防红眼闪光模式。
- 7 当**高动态范围**设定为**关闭**时，闪光模式固定为 （补充闪光）。当**高动态范围**设定为**开启**时，闪光模式固定为 （关闭）。
- 8 可以使用  **宠物像自动释放**和 **95s 人像自拍定时器**。
无法使用  **10s** 或  **3s**。
- 9 无法在**眨眼识别**设定为**开启**时使用。
- 10 除  **10s**、 **3s** 或 **95s 人像自拍定时器**外，还可使用  **笑脸定时器**和  **自拍拼图**。

使用菜单

菜单操作

可以通过按MENU（菜单）按钮设定下列菜单。

-  拍摄菜单^{1、2}
-  视频菜单¹
-  播放菜单³
-  网络菜单
-  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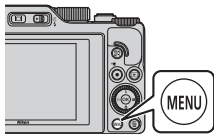
¹ 当显示拍摄画面时，按MENU按钮。

² 菜单图标和可用的设定选项因拍摄模式而异。

³ 当显示播放画面时，按MENU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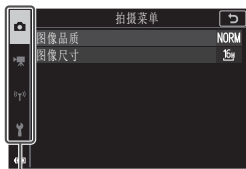
1 按MENU（菜单）按钮。

- 显示菜单。



2 按多重选择器◀。

- 当前菜单图标会以黄色显示。



菜单图标

3 选择菜单图标，然后按OK按钮。

- 菜单选项将变为可选状态。



4 选择菜单选项，然后按 OK 按钮。

- 根据当前的拍摄模式或照相机状态而定，某些菜单选项无法设定。



5 选择设定，然后按 OK 按钮。

- 将应用所选设定。
- 完成使用菜单时，请按MENU按钮。
- 显示菜单时，可以通过按快门释放按钮或 \bullet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切换到拍摄模式。




显示菜单时的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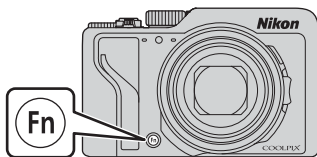
当显示菜单或设定项目时，也可以通过旋转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选择菜单选项。

菜单的触摸屏操作

您可以使用触摸屏操作菜单 (📖6)。

使用Fn (功能) 按钮

如果在P、S、A或M模式中按下Fn按钮，则可以快速配置预先保存的菜单选项 (默认设定为**连拍**)。若要设定不同的菜单选项，选择 **Fn按钮**，然后选择所需的菜单选项。



图像选择画面

当在操作照相机菜单期间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图像选择画面时，请按照下述的步骤选择图像。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 或进行旋转以选择所需的图像。

- 朝 **T** (Q)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 (📖1) 以切换到全屏播放，或朝 **W** (📐) 方向移动以切换到缩略图播放。
- **旋转图像** 只能选择一张图像。进入步骤3。



2 使用 ▲▼ 选择 ON 或 OFF。

- 选择 **ON** 时，选择的图像下会显示一个图标。重复步骤1和2选择更多图像。



3 按 **OK** 按钮应用图像选择。


- 显示确认对话框时，请按照画面指示进行操作。


菜单列表

拍摄菜单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通用选项

选项	默认设定
图像品质*	Normal
图像尺寸*	 4608×3456

* 也可以通过按 Fn（功能）按钮进行设定（32）。

用于P、S、A和M模式

选项	默认设定
白平衡*	自动（标准）
测光*	矩阵测光
连拍*	单张拍摄
ISO感光度*	自动
曝光包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张数：关闭包围• 包围增量：±0.3
AF区域模式*	目标搜索AF
自动对焦模式	预对焦
降噪滤波器	标准
M曝光预览	开启

* 也可以通过按 Fn（功能）按钮进行设定（32）。

视频菜单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OK按钮

选项	默认设定
视频选项	 1080/30p 或  1080/25p
自动对焦模式	单次AF
视频减震	开启 (复合)
减少风噪声	关闭
帧频	-

播放菜单

按播放按钮 (播放模式) → MENU按钮

选项
标记为上传 ¹
快速润饰 ²
D-Lighting ²
红眼修正 ²
魔法修饰 ²
滤镜效果 ²
幻灯播放
保护 ¹
旋转图像 ¹
复制 ¹
顺序组合显示选项

¹ 在图像选择画面上选择图像。请参阅“图像选择画面” (33) 了解更多信息。

² 编辑后的图像将保存为独立的文件。某些图像可能无法编辑。

网络菜单

按MENU按钮 → “Y”菜单图标 → OK按钮

选项

飞行模式

选择连接

连接至智能设备

与遥控的连接

自动发送选项

Wi-Fi

Bluetooth

恢复至出厂设定

设定菜单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OK按钮

选项

时区和日期

显示屏设定

自动切换EVF

日期戳

自拍：释放后

照片减震*

AF辅助

数字变焦

指定侧变焦控制

AE/AF锁定按钮

声音设定

自动关闭

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内存

语言/Language

HDMI输出

计算机充电

图像注释

版权信息

位置数据

切换Av/Tv选择


MF峰值对焦辅助

全部重设

触摸屏控制

一致性标记

固件版本

* 也可以通过按Fn（功能）按钮进行设定（32）。

技术注释

关于无线通信功能的注意事项	39
产品保养	41
照相机	41
电池	42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43
清洁和存放	44
清洁	44
存放	44
故障排除	45
技术规格	46
可以使用的存储卡	51
索引	53

关于无线通信功能的注意事项

关于无线设备的限制


本产品中安装的无线收发器符合销售国的无线规定，不能用于其它国家（在欧洲联盟EU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购买的产品可以在欧洲联盟EU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使用）。对于在其他国家的使用，尼康不承担责任。如果不知道原销售国，用户应咨询当地的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此限制仅适用于无线操作，不适用于产品的其他使用。

安全性

尽管本产品的优点之一在于允许他人在无线信号的有效范围内自由进行连接以无线交换数据，但若未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

- 数据失窃：怀有恶意的第三方可能会对无线传输进行拦截以盗取用户ID、密码和其他个人信息。
- 未经授权的访问：未经授权的用户可能会获得访问网络的权限，并修改数据或执行其他恶意操作。请注意，由于无线网络的设计问题，即使启用了安全措施，专门性的攻击也可能允许未经授权的访问。尼康对于数据传输期间可能发生的数据或信息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勿访问您无权使用的网络，即便其在您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上显示。否则，您的行为将被视为未经授权的访问。请仅访问您有权使用的网络。

个人信息管理和免责声明

- 在产品上注册和配置的用户信息，包括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设定和其他个人信息，可能会由于操作错误、静电、事故、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而改变和丢失。务必对重要信息进行备份。对于非尼康原因造成的内容改变或丢失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或利润损失，尼康不承担责任。
- 丢弃本产品或者转让给他人以前，请执行设定菜单（31）中的**全部重设**删除用本产品注册和配置的所有用户信息，包括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设定和其他个人信息。
- 尼康对于由于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本产品（由于本产品被盗或丢失）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关于本产品出口或携带出境的注意事项


本产品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管辖。出口本产品无需美国政府的许可，但截至本文撰写时受禁运或特别管制制约的以下国家除外：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该清单可能随时变化）。

中国用户须知

根据《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使用无线局域网络产品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天线增益 < 10 dBi时：≤100 mW或≤ 20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天线增益 < 10 dBi时：≤10 dBm / MHz (EIRP)
天线增益 < 10 dBi时：≤20 dBm / MHz (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2.4 - 2.4835 GHz频段以外）：
≤-80 dBm / Hz (EIRP)
 - 杂散发射（辐射）功率（对应载波±2.5倍信道带宽以外）：
≤-36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33 dBm / 100 kHz (2.4 - 2.4835 GHz)
≤-40 dBm / 1 MHz (3.4 - 3.53 GHz)
≤-40 dBm / 1 MHz (5.725 - 5.85 GHz)
≤-30 dBm / 1 MHz（其它1 - 12.75 GHz）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产品保养

使用或存放本照相机时，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以及“安全须知”（vii-x）中的警告。

照相机

请勿让照相机受到强烈碰撞

如果受到强烈撞击或震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此外，请勿触摸镜头或镜头盖或对其用力过大。

保持干燥

若将本品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湿度的环境中将会损坏本品。

避免温度突变

温度的突变，诸如在寒冷天进出温暖的大楼可能会使照相机内部结露。为避免结露，请将照相机事先装入尼龙相机套或塑料袋内，以防温度突变。

使照相机远离强磁场

请勿在会产生强电磁辐射或磁场的设备附近使用、存放照相机。否则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照相机故障。

切勿将镜头长时间对准强光源

使用或存放照相机时，避免将镜头长时间对准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强烈的光线可能会造成影像传感器退化，或者在照片中产生白色污斑。

在取出存储卡或切断电源以前先关闭照相机

当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或者正在保存或删除图像时，切勿取出电池。强行切断照相机电源可能导致数据丢失或者存储卡或内部电路损坏。

运输产品时

请在包装箱内装入足够多的缓冲材料，以减少（避免）由于冲击导致产品损坏。

关于显示屏的注意事项

- 显示屏（包括电子取景器）制造精度较高，其有效像素数至少达约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过约0.01%。因此，即使这些屏幕可能含有始终发亮（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或不发亮（黑色）的像素，也并非故障，使用本设备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 显示屏中的图像在明亮的光线下可能难以看清。
- 请勿按压显示屏，否则可能会造成损坏或故障。如果显示屏破损，请注意避免玻璃碎片划伤身体，并防止显示屏中的液晶接触皮肤或进入眼睛或口内。

电池

使用注意事项

- 请注意，使用后电池温度可能会变得很高。
- 请勿在环境温度低于0°C或高于40°C时使用电池，否则可能会造成损坏或故障。
- 如果发现电池有过热、冒烟或异味等异常，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零售商、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 从照相机或选购的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后，请将电池放入塑料袋等容器中进行绝缘保护。

给电池充电

请在使用照相机前检查电池电量级别，必要时请更换电池或对电池充电。

- 请在使用前在5°C到35°C的环境温度下在室内对电池充电。
- 电池高温可能会造成电池无法正常或完全充电，并可能会造成电池性能降低。请注意使用后电池温度可能会变得很高；充电以前请等待电池降温。

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或计算机给本照相机中插入的电池充电时，如果电池温度低于0°C或高于50°C，电池无法充电。

- 电池充满电后请勿继续充电，否则会影响电池性能。
- 充电期间电池温度可能会升高。不过，这并非故障。

携带备用电池

在重要场合拍摄照片时，请尽量携带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天气寒冷时使用电池

天气寒冷时，电池的容量可能会降低。如果在低温下使用电量耗尽的电池，照相机可能无法开启。请将备用电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时可交换使用。一旦回暖，电池电量可能会有所恢复。


电池端子

电池端子上的脏物可能会影响照相机工作。如果电池端子处变脏，使用前请使用干净的干布将脏物擦净。

给电量耗尽的电池充电

如果在照相机中装有电量耗尽的电池时开启或关闭照相机，可能会导致电池持久力缩短。请在使用前给电量耗尽的电池充电。

存放电池

- 不使用时，务必从照相机或选购的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电池在照相机中时，即使未使用也会消耗微量电流。这样可能会造成电池电量过度消耗并彻底失去功能。
- 建议在6个月内对用过的电池进行充电。长期存放电池时，请每6个月至少充电一次并使用照相机直至电池电量指示为，然后再继续存放。
- 请将电池放入塑料袋等容器中进行绝缘保护并存放在阴凉处。电池应存放在环境温度为15°C到25°C的干燥的地方。请勿将电池存放在很热或极冷的地方。

电池持久力

在室温下使用时，充满电的电池保持电量的时间显著降低表示需要更换电池。请购买新电池。

回收旧电池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废弃的可充电电池，处理前请确保先使用绝缘胶带等封住电极部分。

运输产品时

运输产品时，请将内部的电池取出，套上电池端子盖或放入袋中妥善保存，以避免电池电极接触到其他电池的电极，或项链、耳环等金属物品，造成电池短路。电池短路可能会引起漏液、发热、破损等问题。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 EH-73PCH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只能用于兼容设备。请勿用于其他品牌或型号的设备。
- 切勿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如果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可能会导致过热、火灾或触电。
- 绝对不可使用EH-73PCH可充电电源适配器以外的其他品牌或型号电源适配器，另外也切勿使用市售的USB电源适配器或手机充电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过热或损坏照相机。
- EH-73PCH兼容交流100V-240V、50/60 Hz的电源插座。在其他国家使用时，请根据需要 使用插头适配器（市售）。有关插头适配器的更多信息，请咨询您的旅行社。

清洁和存放

清洁

请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他挥发性化学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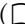
镜头/ 取景器	请勿用手指触碰玻璃部件。可以使用吹气球（一种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挤压出气流吹在其他物体上的小装置）除去灰尘或棉绒。若要除去指纹或其他用吹气球无法除去的污渍，请用软布从镜头中心开始以螺旋运动的方式向边缘擦拭镜头。如果这种方法无效，请用稍稍蘸有市售镜头清洁剂的清洁布来清洁镜头。
显示屏	使用吹气球除去灰尘或棉绒。若要除去指纹和其他污渍，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显示屏，注意切勿过分用力。
机身	用吹气球除去灰尘、脏物或沙粒，然后用柔软干布轻轻擦拭。在海滩或其他多沙或多尘的环境下用过照相机后，用干布蘸少许清水轻轻擦去沙粒、灰尘或盐份，然后完全晾干。 请注意，异物进入照相机可能会造成不属于保修范围的损坏。

存放

如果长期不使用照相机，请取出电池。为防止发霉，每月应至少取出照相机一次。


开启照相机并释放快门数次，然后再将照相机重新存放。切勿将照相机存放在以下场所：


- 通风不良或湿度超过60%的地方
- 曝露在温度高于50°C或低于-10°C的环境中
- 靠近可能产生强电磁场的设备（例如电视机或收音机等）

有关存放电池，请遵守“产品保养”（41）中“电池”（42）部分的注意事项。

故障排除

如果照相机无法正常工作，在联系零售商、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之前，请先查看以下常见问题的一览表。

如果使用以下方法无法解决问题，请参阅参考手册（PDF格式）（ ii）以了解详细信息或访问您所在地区的尼康网站。

问题	原因/解决方法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但没有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等待录制结束。 • 若问题仍然存在，请关闭照相机。若照相机无法关闭，请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若您使用的是电源适配器，请将其断开并重新连接。请注意，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会丢失当前正在记录的任何数据，但不影响已经记录的数据。 	—
照相机无法开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池电量耗尽。 • 电源开关将在插入电池数秒后启用。请等待数秒，然后再按电源开关。 	8、9、42 —
照相机未发出警告即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机自动关闭以节省电量（自动关闭功能）。 • 低温下照相机和电池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照相机内部温度很高。让照相机保持关闭，直到照相机内部温度完全降低，然后再尝试重新开启。 	16 42 —
显示屏或取景器无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 • 电池电量耗尽。 • 照相机自动关闭以节省电量（自动关闭功能）。 • 无法同时开启显示屏和取景器。在显示屏和取景器之间切换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 照相机已连接到计算机。 • 正在进行间隔拍摄，或者定时视频或多重曝光亮化场景模式拍摄。 	12 14 16 — — —
照相机温度变得很高。	当长时间录制视频或传送图像时，或在较热的环境中使用，照相机可能会变热，这并非故障。	—

技术规格

尼康COOLPIX A1000数码照相机

类型	轻便型数码照相机
有效像素数	约1,604万（图像处理可能会减少有效像素数。）
影像传感器	约6.2 × 4.7 mm（1/2.3英寸型）CMOS（互补性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器件）；总像素数：约1,679万
镜头	35倍光学变焦的尼克尔镜头
焦距	4.3–151 mm（相当于35mm[135]格式的24–840 mm镜头的视角）
f值	f/3.4–6.9
组成	11组13片（4枚低色散ED镜片组件）
数字变焦放大倍率	最高4倍（相当于35mm[135]格式的大约3360 mm镜头的视角）
减震	镜头位移（静止图像） 镜头位移和电子减震组合（视频）
自动对焦（AF）	对比侦测AF
对焦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角端]：约 50 cm–∞， [远摄端]：约 2.0 m–∞• 微距特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广角端]：约 1 cm–∞，[远摄端]：约 2.0 m–∞ （所有距离均从镜头正面中央开始测量）
对焦区域选择	脸部优先、手动（点测光）、手动（标准）、手动（宽）、对象跟踪、目标搜索AF
取景器	电子取景器，0.5 cm（0.2英寸），相当于约116.6万画点带屈光度调节功能的LCD取景器（–4–+4 m ⁻¹ ）
画面覆盖率（拍摄模式）	水平和垂直约98%（与实际照片相比）
画面覆盖率（播放模式）	水平和垂直约98%（与实际照片相比）

显示屏	约7.6 cm (约3英寸)、约103.6万画点、带防反射涂层和5档亮度调节的宽视角TFT LCD显示屏 (触摸屏)、可翻折显示屏
画面覆盖率 (拍摄模式)	水平和垂直约98% (与实际照片相比)
画面覆盖率 (播放模式)	水平和垂直约98% (与实际照片相比)
存储	
介质	内存 (约81 MB), SD/SDHC/SDXC存储卡
可以记录的图像数量 (图像品质: [Normal], 图像尺寸: [4608×34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存: 约 15 张图像 • SDHC 存储卡 (32 GB): 约 6,400 张图像 (请注意, 由于 JPEG 压缩的特性, 即使使用具有相同容量的存储卡以及相同的图像模式设定, 可以保存的图像数量也会根据图像内容而大有不同。此外, 可以保存的图像数量还可能根据存储卡的品牌而有所不同。)
文件系统	兼容DCF和Exif 2.31
文件格式	<p>静止图像: JPEG、RAW (NRW) (尼康的专有格式)</p> <p>视频: MP4 (视频: H.264/MPEG-4 AVC, 音频: AAC 立体声)</p>
图像尺寸	
静止图像	<p>16 M 4608×3456、8 M 3264×2448、4 M 2272×1704、2 M 1600×1200、16:9 12 M 4608×2592、3:2 14 M 4608×3072、1:1 3456×3456</p>
视频	<p>2160/30p (4K UHD)、2160/25p (4K UHD)、1080/30p、1080/25p、1080/60p、1080/50p、720/30p、720/25p、720/60p、720/50p、HS 720/4倍、HS 1080/2倍、HS 1080/0.5倍</p>
ISO感光度 (标准输出灵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00–1600 • ISO 3200、6400 (在使用 P、S、A 或 M 模式时可用)

曝光		
测光模式	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点测光	
曝光控制	带柔性程序的程序自动曝光、快门优先自动、光圈优先自动、手动、曝光包围、曝光补偿 (-3.0- +3.0 EV, 步长为1/3 EV)	
快门		机械和CMOS (互补性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器件) 电子快门
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000-1 秒 • 1/2000-8 秒 (S、A 或 M 模式) • 1/4000 秒 (高速连拍期间的最快速度) • 25 秒 (多重曝光亮化场景模式下的星星的轨迹) 	
光圈		电磁式3叶片光圈
范围	7档, 步长为1/3 EV (广角端) (A 、 M 模式)	
自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秒、3 秒 • 5 秒 (人像自拍定时器) 	
闪光灯		
范围 (约) (ISO感光度: 自动)	[广角端]: 0.5-6.0 m [远摄端]: 2.0-3.0 m	
闪光控制	TTL自动闪光带监控预闪	
接口		
USB接口	微型USB接口 (请勿使用附送的UC-E21 USB连接线以外的USB连接线)、高速U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直接打印 (PictBridge) 	
HDMI输出接口	HDMI微型接口 (D型)	
Wi-Fi (无线局域网)		
标准	IEEE 802.11b/g (标准无线局域网协议)	
操作频率	2412-2462 MHz (1-11个通道)	
最大输出功率	9.98 dBm (EIRP)	
身份验证	开放式、WPA2-PSK	

Bluetooth	
通信协议	Bluetooth规范4.1版
操作频率	Bluetooth: 2402–2480 MHz Bluetooth低功耗: 2402–2480 MHz
最大输出功率	Bluetooth: 3.54 dBm (EIRP) Bluetooth低功耗: 2.98 dBm (EIRP)
电源	一块EN-EL12 锂离子电池组 (附送) EH-62F电源适配器 (另购)
充电时间	约2小时30分钟 (当使用EH-73PCH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并且电量耗尽时)
电池持久力¹	
静止图像	使用EN-EL12时约250张
视频录制 (录制时的实际电池持久力) ²	约55分钟 (使用EN-EL12时)
三脚架连接孔	1/4英寸 (约0.635 cm) (ISO 1222)
尺寸 (宽×高×厚)	约114.2×71.7×40.5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约330g (包括电池和存储卡)
操作环境	
温度	0°C–40°C
湿度	85%或以下 (不结露)

- 规格值的设定依据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 (CIPA) 的标准或指南。

¹ 电池持久力是未使用 SnapBridge 时的值，并且根据使用条件 (包括温度、拍摄间隔以及显示菜单和图像的时间长度) 的不同而异。

² 即使存储卡上有足够剩余空间可以进行更长时间的录制，单个视频文件的时间长度也无法超过 29 分钟。单个视频的最大大小为 4 GB。如果文件超过了 4 GB，即使录制时间少于 29 分钟，该文件也会被分割为多个文件且无法连续播放。


EN-EL12 锂离子电池组

类型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额定容量	直流3.7 V, 1050 mAh
操作温度	0°C–40°C
尺寸 (宽 × 高 × 厚)	约32 × 43.8 × 7.9 mm
重量	约22.5 g

EH-73PCH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额定输入	交流100–240 V, 50/60 Hz, 最大0.14 A
额定输出	直流5.0 V, 1.0 A
操作温度	0°C–40°C
尺寸 (宽 × 高 × 厚)	约55 × 22 × 54 mm
重量	约51 g

本产品上的符号代表的意思如下：

~ 交流电，= 直流电， Class II设备（本产品为双重绝缘构造。）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技术规格的权利。
- 照相机上显示的样例图像以及说明书中的图像和插图仅供说明使用。

可以使用的存储卡

本照相机支持SD、SDHC和SDXC存储卡。

- 本照相机支持UHS-I。
- 录制视频时，建议使用SD速度级为6（视频速度等级V6）或更快的存储卡。将**视频选项**设定为 **2160p/30**（4K UHD）或 **2160p/25**（4K UHD）时，建议使用UHS速度级为3（视频速度等级V30）或更快的存储卡。使用速度级较低的存储卡时，视频录制可能会意外停止。
- 如果使用读卡器，请确保其与存储卡兼容。
- 有关功能、操作和使用限制的信息，请联系制造商。

商标信息

- 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Bluetooth® 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是Bluetooth SIG所有的注册商标。
- Apple®、App Store®、Apple 徽标、Mac、OS X、macOS、iPhone®、iPad®、iPod touch® 和 iBooks 是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Android 是Google LLC. 的商标。Android 机器人是按照由Google 创建和共享的作品而复制或修改，并根据《知识共享 3.0 署名许可》中所述的条款加以使用的。
- iOS 是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并根据授权使用。
- Adobe、Adobe 徽标、Acrobat 和 Reader 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SDXC、SDHC 和 SD 徽标是SD-3C, LLC 的商标。



- PictBridge 是商标。

- HDMI、HDMI 徽标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HDMI

- Wi-Fi 和 Wi-Fi 徽标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在本说明书或随尼康产品提供的其他文件中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AVC 专利组合许可

本产品经过 AVC 专利组合许可授权，在以下情况下允许客户个人使用和非商业性使用：(i) 根据 AVC 标准对视频进行编码（“AVC 视频”）和/或 (ii) 对客户因个人和非商业性活动进行编码的 AVC 视频进行解码，和/或对从经授权可以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提供方获得的 AVC 视频进行解码。任何其他使用范围均未获得授权或予以默示。更多信息可从 MPEG LA, L.L.C 获得。

请访问 <http://www.mpegla.com>。

FreeType 许可证（FreeType2）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s://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权利。

MIT 许可证（HarfBuzz）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2019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s://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权利。

索引

关于下面未提及的项目及更详细的说明，请下载本产品的“参考手册”（PDF格式），查阅相关内容。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符号	
自动模式	20
创意模式	20
SCENE 场景模式	20
A 光圈优先自动模式	20、21
S 快门优先自动模式	20、21
视频短片展示模式	20
P 程序自动模式	20、21
M 手动模式	20、21
播放模式	18
变焦播放	18
W （广角）	15
缩略图播放	18
T （远摄）	15
AE-L/AF-L 按钮	1、4
快速回位变焦按钮	1、2
OK 应用选择按钮	1、4、31
播放按钮	1、5、18
删除按钮	1、5、19
（ 视频录制）按钮	1、3、17
Fn 功能按钮	1、4
闪光灯弹出控制	1、16
MENU 菜单按钮	1、4、31
显示屏按钮	1、5、17
创意滑块	24
自拍	24
对焦模式	24、25
闪光模式	24
曝光补偿	24
A	
AE/AF 锁定按钮	37
AF 辅助	37
AF 区域模式	34
B	
Bluetooth	36
白平衡	34
半按	3、15
版权信息	37
曝光包围	34
曝光补偿	24
保护	35
变焦	15
变焦播放	18
变焦控制	1、2、15
标记为上传	35
播放	18
播放菜单	31
播放模式	18
C	
侧变焦控制	1、2、15

测光.....	34	H	
场景模式.....	20	HDMI 输出.....	37
程序自动模式.....	20、21	红眼修正.....	35
充电指示灯.....	1、9	滑动.....	6
触控拍摄.....	17	幻灯播放.....	35
触摸屏.....	6	恢复至出厂设定.....	36
触摸屏控制.....	37	I	
创意滑块.....	24	ISO 感光度.....	34
创意模式.....	20	J	
存储卡.....	8、51	计算机充电.....	37
存储卡插槽.....	8	减少风噪声.....	35
D		降噪滤波器.....	34
D-Lighting.....	35	焦距.....	46
电池....	vii、8、9、42、49	接口盖.....	9
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	8、9	镜头.....	46
电池电量指示.....	14	K	
电源.....	12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电源开关 / 电源指示灯... 1、	12	vii、9、43、50
对焦.....	15	快门释放按钮.....	1、3、15
对焦模式.....	24、25	快门速度.....	21
对焦区域.....	15	快门优先自动模式....	20、21
多重选择器.....	1、3、31	快速润饰.....	35
E		L	
f 值.....	21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飞行模式.....	36	vii、8、9、42
复制.....	35	锂离子电池组.....	50
G		连接至智能设备.....	36
格式化.....	8	连拍.....	34
格式化存储卡.....	8、37	连拍组.....	19
格式化内存.....	37	滤镜效果.....	35
固件版本.....	37	M	
挂带.....	7	MF 峰值对焦辅助.....	37
挂带孔.....	7	M 曝光预览.....	34
光圈优先自动模式....	20、21		

魔法修饰	35	视频减震	35
模式拨盘	1、2、14、20	视频录制	17
N		视频选项	35
内存	8	时区	13
内存容量	14	时区和日期	12、37
P		时钟	12
拍摄	14、20	手动对焦	25、26
拍摄菜单	31	手动模式	20、21
拍摄模式	20	数字变焦	37
Q		顺序组合显示选项	35
切换 Av/Tv 选择	37	缩略图播放	18
轻拨	6	I	
轻触	6	图像尺寸	34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	1、17	图像品质	34
取景器	1、17、44	图像注释	37
全部重设	37	U	
全屏播放	18	USB 连接线	9
R		W	
日期戳	37	Wi-Fi	36
日期格式	13	网络菜单	31
日期和时间	12	微距特写	25
S		微型 USB 接口	9
SD 存储卡	8、51	位置数据	37
三脚架连接孔	49	X	
删除	19	夏令时	13
闪光灯	1、16	显示屏	1、11、44
闪光模式	24	显示屏设定	37
设定菜单	31	选择连接	36
声音设定	37	旋转式多重选择器	1、3
剩余可拍摄张数	14	旋转图像	35
视频播放	18	Y	
视频菜单	31	眼感应	1、17
视频短片展示模式	20	一致性标记	37

语言 /Language	37
与遥控的连接	36
Z	
照片减震	37
帧频	35
指定侧变焦控制	37
指令拨盘	1、4、21
自动对焦	25、34、35
自动对焦模式	34、35
自动发送选项	36
自动关闭	16、37
自动模式	20
自动切换 EVF	37
自拍	24
自拍：释放后	37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未经尼康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对此说明书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载（用于评价文章或评论中的简单引用除外）。

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400-820-1665
（周一至周日9:00-18:00，除夕下午休息）

尼康官方网站：<http://www.nikon.com.cn/>

进口商：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蒙自路757号歌斐中心12楼01-07室 邮编：200023

出版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在中国印刷

NIKON CORPORATION

© 2019 Nikon Corporation

CT8K01(15)
6MQ01015-01 △